**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照护中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XZYYYFZFCG2023020301**

**荣县中医医院**

**2023年03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荣县中医医院拟对“照护中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进行非政府采购。本项目通过在荣县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RXZYYYFZFCG2023020301

二、项目名称：照护中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保障荣县中医医院照护中心正常运行，荣县中医医院拟对照护中心监控系统实施采购，包含： 设备、安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荣县中医医院（http://www.rxzy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http://www.ccgp-sichuan.gov.cn/) 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3年03月07日至2022年03月09日（北京时间，下同）。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实质性要求）：**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自行进入荣县中医医院门户网站，下载公告附件1、附件2，并按相关要求填写附件2信息，**现场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登记表**。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地点：**荣县梧桐街道旭水大道西二段529号荣县中医医院河西院区远志厅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荣县中医医院

地址： 荣县梧桐街道旭水大道西二段529号

邮编： 643100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813-62016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75,000.00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 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
| 8 |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9 | 采购结果、成交公告 | 采购结果、成交公告将在荣县中医医院官网予以公告。 |
| 10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1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2 | 特殊情况 | 出现无法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的，采购人应当中止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 19 | 报价/分值精  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荣县中医医院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及其他磋商文件内容由荣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荣县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完成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完成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四、“评审”是指通过项目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磋商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荣县中医医院官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荣县中医医院官网下载投标（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荣县中医医院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

五、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 “副本”字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标注的视为无效响应。

六、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七、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公章，其响应单位加盖公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未按要求加盖公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响应。

八、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小组查阅。

九、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若不满足以上要求，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十、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

十一、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荣县中医医院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应抵达磋商现场，等待开启磋商。

三、启封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将启动响应文件启封程序；供应商未按规定密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http://www.ccgp.gov.cn/)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公告**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在荣县中医医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公告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公告自动失效。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公告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公告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是否邀请专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审核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是否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2）审核项目中配 套服务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2）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 资料是否齐全、合理。（3）审核实施进度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磋商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九、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813-6201636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梧桐街道旭水大道西二段529号

邮编：6431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纪检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荣县中医医院因工作需求，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名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监控系统，包含： 设备、安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内容。

**3.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类别**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摄像头 | POE半球摄像头 | 1. ★200万像素  2.成像器件 ：1/2.7英寸CMOS 3.镜头参数：2.8mm，3.6mm，6mm，8mm 4.镜头接口：M12 5.镜头光圈：F2.0/F2.0/F2.0/F2.2 6.光圈控制：固定 7.镜头类型：定焦 8.视场角：2.8mm：水平：112°，垂直：60°，对角：132°3.6mm：水平：87.5°，垂直：47°，对角：103.8°6mm：水平：54.7°，垂直：31.3°，对角：62.4°8mm：水平：41°，垂直：23°，对角：48°最低照度 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 9.电子快门 1/3s-1/100000s，可手动调节 10.信噪比 >56dB 11.补光灯数量：L1单灯，L2：双灯 12.最大红外距离：50m/80m 13.日夜转换：IR-CUT自动切换 14.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15.降噪：3D降噪 16.宽动态：支持 17.增益控制：自动 18.白平衡：自动 19.背光补偿：支持，可选择区域 20.强光抑制：支持 21. ▲音频/视频压缩格式 H.264，M-JPEG，H.265，H.264B，H.264H 视频帧率 50HZ：主码流（1920×108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60HZ：主码流（1920×1080@30fps），辅码流（704×480@30fps） 22.接口参数:网络接口 10/100M以太网口 23.网络协议 HTTP，TCP，ARP，PTSP，RTP，UDP，DHCP，DNS，IPV4，NTP，组播 24.防护等级 IP67  25.电源电压 DC12V（±30%），POE（802.3af）（1235型号不支持POE）电源功率 DC12V：基本功耗：1.5W，最大功耗：3.6W（红外灯最亮，ICR切换） 26.POE：基本功耗：1.8W，最大功耗：4.1W（红外灯最亮，ICR切换） 27.安装方式 壁装，吊装 28.产品尺寸 194×96×89mm 29.产品重量 0.78kg 30.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40°C-60°C 31.环境湿度 工作湿度：0-95% | 23 | 台 |  |
| 2 | 录像机 | 定制 | 1. ★64路16盘位  2.处理器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3.操作系统 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 4.视频参数压缩标准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PEG4/MJPEG 5.音频压缩标准：G.711A、G.711U、PCM、G726 6.视频分辨率 ：2M/4K/6M/5M/4M/3M/1080P/1.3M/720P 7.录像管理 录像方式 录像方式和优先级：手动录像>报警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 8. ▲备份方式 U盘，eSATA方式，DVD刻录 9.I/O接口:视频输出 1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支持VGA和HDMI 1同源输出，双HDMI 异源输出;音频输入 1路，RCA支持IPC复合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路，RCA支持语音对讲输出;报警输入 16路;报警输出 6路;其它接口 16个内置SATA接口1个外置eSATA接口A接口;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232/1个RS-485 10.其它参数 本地存储 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DVD刻录 安装方式 机架安装/台式安装 11.电力规格 电源电压 AC100-240V，50+2%Hz;电源功率 ＜20W（不含硬盘） 12.外观参数：外形尺寸 484.6x133.2x507.9mmmm  产品重量 9.55kg（不含硬盘） 13.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0℃-55℃℃纠错 环境湿度 10℅～90℅ | 1 | 台 |  |
| 3 | 硬盘 | 监控专用 | 1. ★容量（GB） 8000 2.接口 SATA 3. ▲转速（rpm） 7200 4. ▲传输速率 6Gb/s 5. ▲缓存 256MB | 13 | 块 |  |
| 4 | 交换机 | POE | 1. ★24口poe交换机；  2. ★24个10/100Mbps自适应电口+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上联电口+1个10/100/1000Mbps上联光电复用口，其中24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最大PoE功率370W，交换机容量8.8Gbps，包转发率14.88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 5 | 台 |  |
| 5 | 网线 | 监控专用 | 1. ★超五类纯铜监控专用网线 | 5 | 箱 |  |
| 6 | 监控显示屏幕 | 监控专用 | 1. ★32英寸；监控专用显示屏幕 | 1 | 项 |  |

★注：中标供应商须将医院原有24套未启用监控重新安装接入

**3.3**★**商务要求**

**3.3.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3.2交货地点和方式**

荣县中医医院

**3.3.3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合法完整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2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A.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 行验收；B.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C.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②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③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④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⑤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⑥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30 日内组织验收。

**3.3.6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 抵指定地点。

**3.3.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响应产品质保期均≥1年，即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起连续运转良好；各产品有其他要求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联系电话。当产品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供应商维修工程师需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3）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上门维修维护。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4）安装调试：①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②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③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④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 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3.3.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①甲方违约责任 A.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B.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 C.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②乙方违约责任A.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B”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 赔偿金给甲方。B.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C.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 的赔偿金给甲方。D.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E.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 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争议解决方法：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 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并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会裁定。

**3.4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2）本采购文件3.3商务要求中“3.3.1交货时间” 和“3.3.4支付约定”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响应并满足。（3）其他内容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角度有针对性的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①故障报修后的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目标；③售后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角度有针对性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①人员配置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④进度保障方案；⑤质量保障方案；⑥培训方案；⑦应急方案。3）供应商需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类似经验。 注：以上“第（1）-（2）”项内容供应商应响应在文件规定的“商务应答表”中。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医院组织，具体评审事务按照《荣县中医医院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由医院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现场评审方式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医院相关人员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启封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应当封存供应商 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启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四）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五）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荣县中医医院官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 报告采购单位纪检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一般资格审查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或者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 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无

**5.3.2.3其他资格审查**

* + - 1. 无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现场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医院纪检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  |
| 1 | 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
| 2 |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审查 | 审查供应商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商务应答表 |
| 3 | 其他要求响应程度审查 | 审查供应商对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 商务应答表 |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 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 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评分表中“技术指标和配置”，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抽签方式确认。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单位纪检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分。 | 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依据。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30.5% |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原则为：  1.带“▲”号的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得分=供应商满足重要参数数量÷重要参数总数量5×10分；  2.非带“▲”号的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参数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41×20.5分。  3.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5分。  注：实质性参数不参与评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应答表为评分依据。  说明：  1）无子项的要求，按该项扣分；  2）有子项的要求，按最末级的子项扣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以下内容：  ①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人员计划安排、岗位职责划分）； ②运输方案（包含：运输计划、运输保障措施）； ③安全保障方案（包含：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安全控制措施）； ④进度保障方案（包含：进度保障管理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⑤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保障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⑥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及时间计划安排、培训课程安排计划）；⑦应急方案（包含：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7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子方案中单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加1.5分，本项最多加21分。 3、本项最多得28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以下内容： ①故障报修后的服务流  程； ②售后服务目标； ③售后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 1、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4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子方  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正常开展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3、本项最多得12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依据。 | 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为依据。 |
| 5 | 履约能力 | 1.5% | 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监控系统销售类业绩。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荣县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再向成交供应商单独发出成交通知书。

**5.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荣县中医医院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3：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3：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3：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3：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3：报价表

详见附件3：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3：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3：磋商合同